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 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日間學制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生適用

108 年 10 月 25 日 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學年(109 學年度)							
所訂	類型	學科簡碼	科目	全 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所訂 必修 程	智慧 類 課	IPR503	智慧財產權總論	半	2	2	
		IPR514	商標法	半	2		2
		IPR502	專利法	半	2		2
		IPR506	著作權法	半	2	2	
		IPR520	法律英文寫作	半	2		0
		IPR534	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	半	2	0	
		IPR530	智慧財產權專業實習	半	2		0
傳 科 類 課	傳 科 類 課	IPR539	傳播法	半	2	2	
		IPR540	電信法	半	2		2
必修總計						6	6
所訂 選修 程	傳 科 類 課	IPR533	隱私權專題研討	半	2	2	
		IPR505	營業秘密法	半	2	2	
		IPR529	專利說明書導讀與寫作	半	2		2
		IPR523	國際智慧財產法	半	2		2
選修總計						4	4

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

第二學年(110 學年度)								
項目	類型	學科簡碼	科目	全 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所訂 必修 程	智慧 類 課	IPR623	智慧財產權契約	半	2		2	
		IPR617	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救濟研討(一)	半	2	2		
		IPR625	智慧財產法專題研討	半	2	2		
		必修總計						4
所訂 選修 程	智慧 類 課	IPR607	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輪開】	半	2	2		
		IPR608	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法【輪開】	半	2		2	
		IPR618	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救濟研討(二)	半	2		2	
		IPR621	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	半	2	2		
		IPR624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律實習	半	2	2		
		IPR626	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專題研討	半	2		2	
	傳 科 類 課	傳 科 類 課	IPR627	網路法專題研討	半	2		2
			IPR628	電信法律專題研討【輪開】	半	2		2
			IPR635	數位科技與法律【輪開】	半	2		2
			IPR630	新聞自由與傳播倫理專題研討	半	2	2	
IPR636	數位通訊傳播法律專題研討	半	2	2				
選修總計						10	12	

修業相關規定：

1. 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亦採認入學前 2 年內新托福 60 分以上，多益 550 分以上，雅思 5.5 分以上之檢定成績；或參加本校外語教學中心之基本核心能力英語檢測補考通過；或採認校內外相當於英檢中級相關課程 40 小時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取得第二外國語基礎課程之認證，例如：基礎日文、基礎德文等。  
第二外國語之基礎課程，除可至本校大學部補修外，另亦採認本校或外校學分班，或其他核發學分證書之機關，例如：台北歌德學院所開設之短期課程。
3. 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  
(論文 3 學分另計)，包含：  
a. 必修 18 學分  
b. 選修 12 學分
4.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補修或曾修習法律基礎學科 20 學分，且至少修習 7 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並有證明文件。法律基礎學科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五科。  
法律基礎學科，係指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系、組、所開設之民法、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
5. 研究生修習非本所開設之課程(含校內外課程，本院法律學系開課課程除外)時，欲納入畢業學分計算，須符合下列規定，並於選課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審查通過後，始得納入畢業學分：  
(1) 為本所未開設之課程。  
(2) 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本所所長核備之。  
碩士班研究生得經所務會議同意選修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但以一門為限，並得納入畢業學分。
6. 其他畢業相關資格，依「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7. 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和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法輪流隔年開課；電信法律專題研討和數位科技與法律輪流隔年開課。
8. 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設之科目，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
9. 本校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本所學生已修畢「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者，視同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